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115 學年度入學境外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14.11.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.11.24 第 17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1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昇境外生來本校就讀之意願，並協助其減輕學雜費或生活費之負擔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訂定南亞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入學境外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（以下稱為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生是指正式修讀學位的外國學生、僑生（包括港澳生）及陸生，僑生係指具有僑生(含港澳生)身份，經海外聯招會分發、個人申請或本校自行招收入學之學生及僑生產攜專班學生(不含海青班學員)。外國學生係指新南向 18 個國家(指東協十國、南亞六國及紐澳)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，但不包括交換學生。
- 第3條 就讀本校大學部且具正式學籍者最多助學四年，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- 第4條 本辦法包含學雜費、住宿及學業優良獎助學金及學習生活照顧等補助。
- 一、學雜費、住宿及學業優良獎助學金

申請獎助學金之境外生需完成註冊程序，若前一學期缺曠課達 1/9(含)以上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。獎助學金發放之審查程序，由國際合作處負責收件與彙整，教務處進行初審後，提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再將審議結果公告通知。

(單位：新台幣)

學制		學雜費 獎助學金	住宿 獎助學金	學業優良 獎學金
一般 外國學生	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15,000 元	同台灣學生	同台灣學生
國際產學合作 專班	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15,000 元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11,000 元	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通過 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 以上獎學金 15,000 元
國際 專修 部	華語先修 階段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15,000 元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11,000 元	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通過 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 以上獎學金 15,000 元
	大學階段	第 1 學年每學期 15,000 元	同台灣學生	大學第 2 至 4 學年各班 外國學生學業成績前 10%者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僑生（包括港 澳生）	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15,000 元	同台灣學生	同台灣學生

二、學習生活照顧

凡就讀本校之境外生享有下列學習生活照顧：

(一)免費使用校內體育休閒設施及設備，惟須於開放時間提出申請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復原歸還，並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。

(二)求學期間及畢業後本校得依境外生需求，協助媒合校內或校外工讀及畢業後留台工作之輔導。

第5條 境外生若已申領政府各項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相關補助。

第6條 領取本辦法各項補助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領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各項補助應予繳回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